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3/08-09(01)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2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的士收費和招攬乘客的法律架構及"短加長減"新收費結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需要提出的主要關注及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進行的有關討論。

背景

有關的士收費和招攬乘客的法律架構

2.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下稱"該規例")附表5訂明租用的士的收費率。根據該規例第47(2)條，任何的士營辦商所收取的的士租用費，不得超過該規例指明的適當收費率。

3. 該規例第40條訂明，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司機、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的士司機如提供折扣以吸引乘客使用其車輛，會因違反有關兜客的規例而被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的士招攬乘客的行為

4. 的士招攬乘客的行為，可以是當場直接向乘客提供折扣，或是向市民派發名片或單張，表示租用其的士可獲折扣。還有一些司機利用非法電訊設施或電台，截取的士電召服務台發出召喚的士的信息。這些司機會按信息到場向乘客提供折扣，吸引乘客使用其的士而捨用經服務台預約的車輛。

乘客要求的士車費折扣

5. 該規例並無訂明的士乘客不得向司機要求收費折扣。如乘客要求司機提供收費折扣，司機可自行決定是否答應乘客要求。有些司機曾表示關注這個情況，認為同意提供折扣的司機會搶去不接受議價的司機的生意，造成不公平競爭。不過，有些司機則認為容許乘客要求折扣令的士的營運較有彈性，的士車費(特別是長途車程的收費)可隨市民負擔能力而調整。經濟環境較差時，這個彈性能夠為的士從業員帶來較多的生意。另外，的士司機是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乘客提出的折扣要求。

"短加長減"新的收費結構

的士營運檢討

6. 在較長途服務市場，鐵路和專營巴士均擴大服務網絡和提升服務水平，為乘客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和長途票價優惠，令的士業面臨競爭力的問題。為了增加乘客量，部分的士司機不惜使用各種手法，例如提供收費折扣或接受乘客提出收取折扣車費的要求。這個現象令的士業界甚為關注，有業內人士要求恢復公平競爭的環境。

7. 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應政府邀請，於2007年4月就本港的士服務的營運模式和服務質素進行檢討，研究的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和經營環境的變化。交諮會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進行公眾諮詢，發表諮詢文件以收集市民和的士業界對如何促進本港的士服務發展的意見。交諮會於2008年6月5日發表檢討報告書。交諮會提出的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交諮會其中一項建議是修訂的士收費結構的政策，由"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以劃一的收費率計算"，改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

按的士收費結構新政策調整收費

8. 大嶼山的士聯會¹、市區的士團體及新界的士團體隨後向政府提交收費調整申請。據政府當局所述，大嶼山和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團體提出的申請與交諮會建議修訂的士收費結構的政策相符，即容許業界建議收取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費，為的士業提供更大彈性去因應市場情況提出收費調整

¹ 代表大嶼山的士業界的唯一團體。

的建議。特別是這些收費調整申請建議減低較長途車程的收費，藉以加強業界在較長途服務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亦惠及較長車程的乘客。

立法會議員就新的士收費結構及恢復的士市場秩序的措施進行的討論

交諮會發表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及大嶼山和市區的士收費調整

9. 2008年6月3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交諮會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及大嶼山的士聯會和市區的士團體提出的的士加價申請，以供討論。在會議席上，一些委員質疑新收費結構對於抑制折扣黨活動的成效，尤其是在沒有法例禁止議價的情況下。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和關注 ——

- (a) 即使推行新收費結構，折扣黨仍可向乘客再提供折扣。的士乘客應按錶付費；若乘客獲准議價，折扣黨活動只會揮之不去；
- (b) 雖然新的長途車程咪錶收費將會較接近現時議價後的折扣車費，但折扣黨透過靈活收取低於咪錶車費及在沒有額外收費之下提供服務(例如電話預約)，仍會猖獗；及
- (c) 儘管的士業界提出強烈要求，但政府當局並無提出有效措施，遏止的士議價問題，實在令人失望。

10. 政府當局指出，交諮會亦曾小心考慮立法禁止乘客議價是否可取及可行。交諮會認為，的士乘客應按錶付費，但支持此項原則並不等於認同採取極端行動，立法處罰議價的乘客。來自乘客的意見亦顯示，他們普遍不支持立法禁止議價。若有關各方(即司機及乘客)均不願指證對方，亦有執法困難。交諮會亦察悉，全球並沒有其他大城市會處罰議價的乘客。

11. 《2008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由行政會議於2008年9月23日訂立，藉以按"短加長減"新收費結構調整大嶼山和市區的士的收費。在為審議該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質疑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縮減折扣黨的活動空間，以及恢復的士市場的秩序。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政府當局亦會透過運輸署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海外經驗進行研究及諮詢的士業界的結果。

新界的士收費調整

12. 《200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由行政會議於2009年1月13日訂立，藉以調整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在該修訂規例刊登憲報前，當局於2008年12月11日就新界的士團體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收費調整建議，但有些委員仍然認為“短加長減”的新收費結構未能阻止折扣黨向長途車程乘客再提供折扣，因此未必可以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反而只會引致業界出現割喉式競爭。包括湯家驊議員、王國興議員、鄭家富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多名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關注——

- (a) 當局現時不立法規管的士司機收取低於咪錶收費的政策，對按錶收費的司機不公平。當局應立法禁止司機接受乘客提出的折扣要求，藉以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
- (b) 只要把的士收費定於合理水平，市民是不會反對規定按錶付費的政策；及
- (c) 折扣黨問題的癥結在於法例並無限制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執行相關法例的經驗，並就推行所需立法措施開始諮詢的士業界。

政府當局有關研究海外經驗的報告及諮詢的士業界的結果

13. 在2009年5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調整大嶼山、市區和新界的士收費後的士業營運情況的變動及研究海外經驗的結果。據政府當局所述，的士業界普遍認為收費調整對司機的收入帶來正面作用，但業內人士對應否立法規管按錶收費仍然意見分歧。至於議價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在新收費實施後，乘客議價的情況已經減少，而部分折扣的士給予乘客的車費折扣已有所下調，顯示折扣的士的生存空間已經收窄。

14.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的士收費調整對司機的收入帶來正面作用，亦可處理折扣黨的問題，委員表示懷疑。這些委員不同意折扣黨活動可通過市場機制解決，因為據傳媒報道，折扣黨仍有生存空間。他們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基於預計的執法困難而不進行立法，便應研究其他可以採取的可行措施，確保的士業在公平競爭環境下營運。

15. 政府當局指出，將議價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是具爭議性的做法，而立法並非有效杜絕議價問題的方法。政府當局認為，隨着新收費實施，乘客議價的情況已經減少，並認為有需要衡量以立

法方式去處理議價問題是否一個有效的方法，而此舉會否造成擾民及令到的士運作失去靈活性。政府當局亦請委員留意，海外經驗顯示，在立法規定按錶收費的選定城市中，一般都沒有就禁止收取低於咪錶收費作出實質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認為，歸根究底議價問題是由於市場供求失衡而產生，所以對症下藥的方法是通過市場機制，適當調節收費結構和水平，使之切合實際市場的情況。

最新發展

16. 在2009年5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在2009年9月23日舉行另一會議，聽取的士業界的成員就的士收費調整對他們的影響及解決折扣黨問題的措施發表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21日

節錄自政府當局
題為「的士營運檢討」的文件

X X X X X X

交諮會建議撮要

4. 交諮會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修訂的士收費結構的政策，由「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以劃一的收費率計算」，改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
 - (b) 長遠而言，如香港備有合適情況，應考慮邁向採用更靈活的的士收費規管機制；
 - (c) 交諮會強調的士乘客應按錶繳費，正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須繳指定車費一樣，以確保市場秩序。然而，交諮會認為，支持這項原則並不同贊成採取極端行動去立法對議價的乘客施加懲罰。交諮會亦留意到，部分海外城市現時的做法是禁止收取低於咪錶所示的收費。不過，交諮會認為除非相關的問題得以解決並獲業界支持，否則此建議在香港未必可行。交諮會知悉法例已對的士司機的利益提供保障；
 - (d) 交諮會建議在本港引入豪華的士。交諮會認為，如落實這建議，應以現有的士牌照營運豪華的士。要實行此建議，交諮會認為須先解決若干實際問題。歡迎的士業界向交諮會或運輸署提出具體建議；
 - (e) 交諮會建議在本港引入個人化的「定線定額的士服務」的商業模式，並建議先以試驗方式開辦往來邊境管制站與機場的點到點個人化的定線定額的士服務。要推行此試驗計劃，交諮會認為必須先與業界解決若干實際問題。歡迎的士業界向交諮會或運輸署提出具體建議；

- (f) 交諮會認為應支持在本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並鼓勵的士業界繼續物色適合本港輪椅使用者乘坐的車輛。交諮會知悉運輸署會加強與其他相關部門的合作，以令引入過程更暢順，並且促進的士業界與製造商進一步的溝通；
- (g) 交諮會建議鼓勵更多的士司機參加培訓計劃，並建議安排時間較短而更集中的培訓課程，以配合的士司機的營運模式；
- (h) 交諮會建議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優化「的士司機嘉許計劃」，為的士司機提供更多改善服務質素的誘因，並協助乘客識別提供優質服務的司機；
- (i) 交諮會建議印製標貼，以便在的士車廂內展示，讓乘客知道車上備有《旅遊翻譯手冊》可供使用，以及可考慮在新一版的手冊中加入更多語文；
- (j) 交諮會建議當局應改良現有的的士司機證，以樹立的士司機的專業形象，並應從設計和展示方式方面着手，令司機證更易給乘客看見。交諮會知悉運輸署會制訂改善措施，以維持簽發的的士司機證的質素、規格的一致性和有關記錄；以及
- (k) 交諮會歡迎業界引入新科技，以助提升的士服務的質素。交諮會亦支持政府方便業界引入新科技。

未來路向

5. 政府歡迎交諮會的報告，我們相信各項有關收費模式、服務模式及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會有助拓展的士業的商機，同時透過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佳的的士服務讓市民受惠。

6. 當局認為，新收費政策容許業界建議收取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費，會為的士業提供更大彈性去因應市場情況提出收費調整的建議。政府日後處理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會採用交諮會就的士收費結構所建議的新政策，並會繼續考慮現行的士收費調整機制下各項相關因素。

7. 關於的士服務的新模式，運輸署會與的士業進行商討，就引入豪華的士和試辦往來邊境管制站與機場的點到點個人化定線定額的士服務擬定詳細安排。至於交諮會提出各項旨在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相關部門會通力合作，以期在明年年初付諸實行。

8. 請委員備悉上文各點。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

規管的士按錶收費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項目
2004年 3月26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遏止的士招攬乘客行爲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6/03-04(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0326cb1-1346-4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55/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40326.pdf
2008年 6月30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營運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77/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30cb1-1977-2-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0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80630.pdf
2008年 10月21日	《2008年道路 交通(公共服 務車輛)(修訂) 規例》小組委 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08年道路交 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9/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01/papers/sc011021cb1-69-c.pdf
不適用	《2008年道路 交通(公共服 務車輛)(修訂) 規例》小組委 員會	2008年11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17/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01/reports/sc011126cb1-217-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項目
2008年 12月11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42/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81211.pdf
2009年 5月22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收費調整後營運情況的變動以及有關按錶收費的海外研究和與業界討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13/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522cb1-1613-3-c.pdf